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供股章程文件(定義見本供股章程)(隨附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定文件)的文本,均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供股章程文件的任何內容概不負責。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 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 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 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供股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悉數包銷基準 進行供股

包銷商



本公司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僅按盡力基準包銷。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有關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規定。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 獲接納的水平如何,供股將會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認購及未獲包銷商 根據包銷協議促使的其他認購人認購的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不會進行。任何擬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接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的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 — 供股 — 接納、分拆暫定配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的程序」一節第17至18頁。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終止包銷協議	8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乃假設供股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供股章 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香	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八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十日(星期五) 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六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二日(星期三) 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供股結果	一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或(倘供股終止/不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退款支票	四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恶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 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 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該等警告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落實,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有關供股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 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縣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

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

及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條例|

「本公司」 指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6),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一種被識別為會導致爆發呼吸

道疾病的冠狀病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超出其於供股項下按比例配額的供股股份的合資

格股東使用的額外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

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趙先

生、高女士及彼等的聯繫人以及參與供股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的人士以外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介公司」 指 就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

司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的經紀、託管 商、代名人或其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

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有關人士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本供股章程「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載趙先生及高女士向本公

司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股份的最後完

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

請認購的最後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

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

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 「最後終止時限」 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趙先生」 趙一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高 指 女士的配偶兼本公司控股股東 「卓先生」 卓福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指 「高女士」 指 高雁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趙先生的配偶兼 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有關司法權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海 「不合資格股東」 指 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其 排除於供股以外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登記地址位 指 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 「寄發日期」 指 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

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本供股章程

由本公司刊發的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指

指

「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

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

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供股配額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

分處

「供股」 指 按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的基準及在本供股章程「包銷安排 — 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

件」一段所載條件規限下,按認購價提呈供股股份以供認購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即(i)最多81,510,390股

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最多82,276,39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

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3333332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

九日屆滿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1.75港元的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供股股份」 指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由趙先生及高女士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

「包銷商」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

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供股的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的包銷

協議(經不時根據其條款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包銷股份」 指 承諾供股股份以外,(i)最多39,659,95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

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最多40,175,952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指 百分比

除本供股章程另有指明外,本供股章程所採用匯率為約人民幣1元兑1.17港元,僅供説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

終止包銷協議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任何時間:

- (a) 出現任何新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 導致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可取;或
- (d)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導致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可取;

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包銷商可於情況許可下諮詢本公司或其顧問後,代表其本身向本公司 發出書面通知(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出)撤銷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 有義務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 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項下任何義務除外。倘包銷商行使其權 利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碧 生 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執行董事:

趙一弘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高雁女士(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卓福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光明先生 何願平先生 付舒拉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rtcullis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房山區

竇店鎮秋實工業園1號

(郵編:102433)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3號

國際交易中心20樓2005C-2006A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悉數包銷基準 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有關供股的該公告。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的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及(iii)其他本集團相關資料。

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75港元,以(i)透過發行最多81,510,39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142.6百萬港元(扣除成本及開支前);或(ii)透過發行最多82,276,39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144.0百萬港元(扣除成本及開支前)。供股將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

供股的條款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字

供股的基準 : 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

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1.7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 : 40,755,195股

發行完整股份數目

供股股份數目 : a) 最多81,510,39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

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

b) 最多82,276,39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尚未行使購 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

份數目並無變動)

承諾供股股份 : 41.850.438股供股股份(或42.100.438股供股股份,假

設趙先生及高女士擁有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即趙

先生及高女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將會認購的供股

股份總數

供股股份的面值總額

- a) 最多27,170.12美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 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
- b) 最多27,425.45美元(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 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 無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擴大的已發行完整股 份數目

- a) 最多122,265,585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 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或
- b) 最多123,414,585股股份(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 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 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募集資金總額 (扣除開支前)

- a) 最多約142.6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 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
- b) 最多約144.0百萬港元(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 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並無變動)

包銷商 :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383,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為383,000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並無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及高女士無意於供股完成前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並無變動,根據供股將 予發行及配發的81,510,390股供股股份數目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 2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66.67%。

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則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 發的82,276,390股供股股份數目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01.88%; 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66.67%。

供股僅按盡力基準包銷。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有關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規定。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獲接納的水平如何,供股將會進行。根據趙先生及高女士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預期41,850,438股供股股份(或42,100,438股供股股份,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視情況而定))將獲承購。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認購及未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促使的其他認購人認購的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7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倘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96港元折讓約10.71%;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04港元折讓約14.22%;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 市價每股約2.08港元折讓約15.87%;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 市價每股約2.26港元折讓約22.57%;
- (v) 較按基準價(即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 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08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1.86港元折讓約5.91%;
- (vi) 相當於理論攤薄價每股約1.86港元較基準價(即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 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08港元)折讓約10.58%的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 (vii) 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23.76港元(按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27,517,000元(相當於約968,194,89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0,755,195股股份計算)折讓約92.63%;及
- (viii) 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23.57港元(按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20,896,000元(相當於約960,448,32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0.755,195股股份計算)折讓約92.58%。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預期根據供股籌集的目標資金金額(詳情載於「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市價後釐定。

儘管認購價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23.76港元及23.57港元折讓約92.63%及92.58%,惟考慮到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2.04港元計算,其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分別約23.76港元及23.57港元折讓約91.41%及91.34%,董事會認為每股資產淨值未必為釐定認購價的適當因素。此外,股份價格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大致呈下跌趨勢。在現行市況及經濟氣氛下,參考股份近期市場表現,董事認為,將認購價

定為低於現行市價更為切實可行及商業上合理,此舉將會提升供股的吸引力,從而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因此讓彼等維持於本公司的股權及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

考慮到(i)股份近期市價反映近期市場氣氛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公允值;及(ii)認購價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彼等的配額,從而參與本公司的潛在增長,董事認為,釐定認購價時參考股份市價實屬公平合理。

鑒於下文「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的理由,董事認為,供 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後,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即認購價減供股將產生的估計成本及開支)將約為1.7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1.70港元(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且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本,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 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i)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 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的股東 將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並建議彼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其本身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悉數承購供股項下按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 承購任何經彙集的零碎配額所產生供股股份而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被 攤薄。

海外股東的權利

倘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該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供股章程文件無意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 法例登記或存檔。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一名位於澳門的海 外股東。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有關位於澳門的海外股東的供股對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的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本公司有關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表示,本公司將供股擴大至適用於位於澳門的海外股東毋須遵守澳門的限制或規定,亦毋須遵守當地監管規定。因此,供股將擴大至適用於登記地址位於澳門的有關海外股東。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市場出售。每次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及印花税後)不少於100港元將按比例(下調至最接近的仙位)以港元支付予有關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未出售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各海外股東如欲參與供股,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 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任何人士接納或 申請供股,將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股東如有疑問,應諮 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包銷協議及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支付。

倘合資格股東有意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 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 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有權認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股份將不會因供股而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 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 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配額調整

由於供股將按盡力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產生須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義務。

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進行,其條款為本公司將向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申請基準,即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申請其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將下調至不會觸發有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全面要約的水平。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金額的規定。

接納、分拆暫定配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的程序

認購所有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查閱本供股章程隨附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其賦予收件人(即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其上所示數目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其獲暫定配發的所有供股股份,必須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有關須於接納時悉數繳付的股款按其上印備的指示,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的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以港元支繳付,並註明抬頭人為「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PAL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經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由原獲配發人士或任何獲有效轉讓暫定配額的受益人遞交過戶登記處, 否則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將被註銷,而相關供股股份將可供其 他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 並對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或其代表具有約束力,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無根據相關 指示填妥。本公司可要求相關申請人於稍後填妥有關尚未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僅認購部分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

倘合資格股東僅有意接納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的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部分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認購權,或將其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送及交回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原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呈送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發出所需面額的新暫定配額通知書,以供於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謹請注意, 閣下向承讓人轉讓相關供股股份認購權時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而承讓人於接納有關權利時亦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登記本公司認為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的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作出的轉讓。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 遵循程序的進一步資料。

經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隨附的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有關股款 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由合資格股東或任 何獲提名的承讓人開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 過戶時兑現。在不損害本公司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 絕受理任何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在此情況下,暫 定配額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將被註銷。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權利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及/或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未能達成下文「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段所載供股的任何條件,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收取的股款(不計利息)將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排名首位的人士,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投遞方式寄發至有關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所有收到的申請股款均不獲發收據。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包括(i)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ii)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其有效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及(iii)透過彙集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創建的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

僅合資格股東可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且僅可透過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付的股款另行提供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將採取步驟識別由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不論以本身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提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倘相關股東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超過最高數目(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

東根據彼等的供股股份保證配額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不受理彼等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就供股而言,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考慮趙先生及高女士的額外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鑒於金融市場情況於寄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後持續變化且大幅波動,趙先生及高女士擬保留彼等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權利(彼等各自的申請(倘落實)均非互為條件),以靈活應對市況,而彼等將於考慮當時市況後決定是否作出申請。

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惟須於供股完成時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而分配原則為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惟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倘可供額外申請的供股股份總數超過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董事將向各合資格股東悉數分配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概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的情況。

倘董事會注意到額外申請的不尋常模式,並有理由相信任何已提出的額外申請可能旨在濫用機制,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該等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

任何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其暫定配額以外的任何供股股份,必須將隨附的額外申請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另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繳付的股款,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及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EAF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個別向有關實益擁有人作出。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依照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第8.10.4(ix)條規定的分配基準,根據各自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或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認為公平適當的其他方式,向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分配其收取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程序須遵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任何其他適用規定進行。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務請考慮彼等 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有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自身狀 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股東如有意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其姓名/名稱,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及未獲額外申請承購的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及/或其促使的 認購人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承購。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的額外供股股份(如有)分配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公佈。倘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申請時所提交的款項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投遞方式以退款支票悉數(不計利息)退還,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的數目,則多繳申請股款(不計利息)亦預期以退款支票退還予合資格股東,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投遞方式寄發至其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經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隨附的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將表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任何接納的所有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存疑,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無作出上述任何聲明或保證,亦不受上述各項所規限。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將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兑現。在不損害本公司有關額外申請表格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的額外申請表格。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收件人使用,不得轉讓。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權利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及/或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未能達成下文「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段所載供股的任何條件,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收取的股款(不計利息)將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排名首位的人士,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投遞方式寄發至有關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所有收到的申請股款均不獲發收據。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倘 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 閣下有意認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 閣下股份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或出售相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並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餘下部分,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 閣下應(除非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聯絡 閣下的中介公司,並就申請向 閣下的中介公司提供指示或與 閣下的中介公司作出安排。

該等指示及/或安排應在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相關日期前發出或作出,否則應遵從 閣下的中介公司要求,以便 閣下的中介公司有充足時間確保 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份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暫定配發至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的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程序,須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向中央結算系統提供 有關應如何處理該等實益擁有人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權益及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指 示或就此與中央結算系統作出安排。

税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

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 供股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申請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及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每手買 賣單位為1,000股供股股份。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 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 益徵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税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 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不進行供股,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的登記地址(不計利息),郵誤風險 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趙先生於20,867,194股股份及100,000份購股權(分別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51.20%及0.25%)中擁有權益;及(b)高女士於58,025股股份及25,000份購股權(分別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0.14%及0.06%)中擁有權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趙先生及高女士各自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i) 趙先生與高女士將分別認購41,734,388股供股股份(或41,934,388股供股股份,假 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視情況而定))及116,050股供股股份(或166,050股供股股 份,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視情況而定)),包括於最後接納日期前悉數接納彼等 的暫定配額;及
- (ii) 趙先生與高女士將不會出售並將促使受彼等控制的公司不會處置或轉讓,或同意 出售、處置或轉讓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直至供股落實完成日期或本 公司宣佈供股將不會進行當日(包括該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仍由彼等各自實益擁 有。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彼等將 獲根據供股配發供股股份的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包銷安排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認購(但不會自行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趙先生及高女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予承購的承諾供股股份除外),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尤其是達成當中所載條件)所規限。

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過

程包括包銷證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包銷商

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a)條。

將予包銷的供股股份

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同意按盡力基準 促使認購(但不會自行認購)以下供股股份,惟不包括 將由趙先生及高女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的承諾供 股股份:

- (i) 最多39,659,95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 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
- (ii) 最多40,175,952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尚未行使購 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 份數目並無變動)。

佣金 : 以下列較高者為準:

- (i) 按認購價乘以包銷商或其分包銷商實際促使認 購的包銷股份數目所得金額的1.0%佣金(有關佣 金將包括分包銷佣金及分包銷相關開支(如有), 並將由包銷商承擔);及
- (ii) 固定金額150,000港元。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供股的規模、股份的市價及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包銷商可與分包銷商(如有)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為其分代理,代其安排選定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並擁有包銷商根據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任命所擁有的授權及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促使任何分包銷商及/或認購人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承購供股份。倘包銷商將促使任何分包銷商,則包銷商將確保有關分包銷商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條並為獨立第三方。

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

供股的完成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的規定,不遲於寄發日期 將每份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 批准的供股章程文件(及須隨附的所有其他文件)各一份副本,分別送交聯交所以 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

- (b)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
- (c) (i)股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仍於聯交所上市,且股份現時的上市地位並無遭撤回或股份並無暫停買賣連續超過10個交易日(待刊發公告的任何暫停除外)及(ii)於最後終止時限並無接獲聯交所指示,表示可能因(包括但不限於)供股或與包銷協議的條款有關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撤回或反對有關上市;
- (d)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所有供股股份(不論無條件或須受本公司 (經包銷商批准)接納的有關條件所規限)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且有關上市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e) 趙先生及高女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義務;及
- (f) 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上文第(a)至(f)段(包括首尾兩段)的條件不可由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豁免。於本供股章程日期,條件(a)、(b)及(d)已經達成。倘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共同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前在所有方面達成,或倘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遭撤銷或終止,則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就費用、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項下任何義務除外。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任何時間:

(a) 出現任何新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 導致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可取;或
- (d)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導致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可取;

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包銷商可於情況許可下諮詢本公司或其顧問後,代表其本身向本公司 發出書面通知(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出)撤銷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 有義務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 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項下任何義務除外。倘包銷商行使其權 利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功能保健茶及藥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推廣業務。

誠如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61.7百萬元(相當於約306.2百萬港元)。經考慮到(i)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31.7百萬元(相當於約271.1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人民幣95.1百萬元(相當於約111.3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到期;(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45.5百萬元(相當於約170.2百萬港元);及(i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14.0百萬元(相當於約133.4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必要保留充足可用現金以履行還款責任及改善資產負債率,同時維持本 集團的營運規模。

此外,由於政策、市場及通訊環境變動、銷售模式以及大眾健康消費理念的升級,醫藥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因此,本集團持續以電商平台為基礎開發多渠道的銷售模式,積極調整營銷策略,為產品進行精準功能定位及市場定位,從而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奠定堅實基礎。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設立新零售事業部(「新零售事業部」)以就短視頻及直播營銷方面進行系統化管理,並通過新引入的社交客戶管理系統平台及AI客務工具向客戶提供優質及專業服務,因而提高產品的復購率。此外,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為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帶來更多不確定因素,而該等不利及不確定的市場狀況將持續一段時間。鑒於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公司認為維持穩健的現金水平以滿足本集團不時的經營需要及任何不可預見的資本需要乃屬適當。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在充滿挑戰的市況下進行集資活動,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獲承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為(i)約138.8 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約140.2百萬港元(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48.8% (即約67.9百萬港元(或68.5百萬港元(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用於結付本集團的未償還債 務;
- (ii) 約23.6%(即約32.7百萬港元(或33.0百萬港元(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用作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憑 藉在多渠道品牌傳播渠道,深耕青年消費人群;
- (iii) 約16.1%(即約22.3百萬港元(或22.6百萬港元(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用作發展新零售事業部,包括

但不限於實施數字轉型以制定全域數字化運營系統,並通過數字化運營精準地把 握用戶多元化的需求;及

(iv) 約11.5%(即約15.9百萬港元(或16.1百萬港元(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包括但不限於其租金及員工的日常營運開支,以及用作本集團的研發開支。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會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未獲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不包括該等承諾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促使的認購人根據包銷協議竭盡所能認購。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未獲承購以及未獲包銷商促使的認購人認購的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規定。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金額的規定。假設供股認購不足,除暫定配發予趙先生及高女士的該等供股股份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為(i)約69.4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約69.9百萬港元(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在該情況下,本集團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67.9百萬港元(或68.5百萬港元(假設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用於結付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而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其他用途。

於議決進行供股前,董事會已考慮多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股本 集資。

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利息負擔,提高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並使本集團承擔還款責任。 此外,由於債務融資可能須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及與金融機構磋商,其可能亦需要抵押資產 及/或其他類別的證券,從而可能降低本集團管理其組合的靈活性,故債務融資未必可及時 按有利條款達成。

就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而言,與透過供股集資相比,其規模相對較小,並將導致現 有股東的股權即時攤薄,而不會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並不符合本公 司的意向。

相比之下,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本集團提供提升其財務狀況的良機,同時,供股將可讓所有合資格股東公平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及避免攤薄。供股將容許合資格股東透過僅承購被等各自的供股配額、收購額外的供股配額或於公開市場出售被等的供股配額(視乎是否提供而定)維持、增加或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故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董事會並無意向或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 股本集資活動。然而,倘本集團目前狀況及現有業務計劃出現任何變動,而供股所得款項淨 額未必能滿足該等未來融資需求,則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進行進一步股本集資活動以 支持本集團的有關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可能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383,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為383,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供股可能導致對(其中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行使價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通知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有關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的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並無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 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本公司無 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獲全體股東悉數接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並無獲股東接納(承諾供股股份除外));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承諾供股股份除外)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的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透過包銷商獲認購)的股權架構,僅供説明用途:

(a) 假設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前概無其他變動: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東	於最後實際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獲全體股東悉數接納)		繁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獲 股東接納 (承諾供股股份除外) ^{附註4}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 任何供股股份配額 (承諾供股股份除外)及 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 表格項下的所有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已透過 包銷商獲認購	
	完整股份數目	% (概約) ^{附註3}	完整股份數目	% (概約) ^{附註3}	完整股份數目	% (概約) ^{附註3}	完整股份數目	% (概約) ^{附註3}	
控股股東 — 趙先生 ^{附註1} — 高女士	20,867,194	51.20 0.14	62,601,582	51.20 0.14	62,601,582 174,075	75.78 0.21	62,601,582 174,075	51.20 0.14	
小計	20,925,219	51.34	62,775,657	51.34	62,775,657	75.99	62,775,657	51.34	
公眾股東 — 包銷商 ^{附註2} — 其他公眾股東	19,829,976	48.66	59,489,928	48.66	19,829,976	24.01	39,659,952 19,829,976	32.44 16.22	
小計	19,829,976	48.66	59,489,928	48.66	19,829,976	24.01	59,489,928	48.66	
總計	40,755,195	100	122,265,585	100	82,605,633	100	122,265,585	100	

附註:

- 1. 趙先生實益擁有20,867,194股股份,其中(i)104,339股股份由其直接持有;(ii)20,406,479股股份由Foreshore Holding Group Limited直接持有,該公司由Se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以其作為趙先生(作為授予人)為本身及其家族成員利益成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的身份)全資擁有;及(iii)356,376股股份由Better Day Holdings(一間由趙先生控制的公司)直接持有。
- 2.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包銷商將確保(i)其促使的供股股份的各認購人或買方獨立於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ii)倘向有關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任何供股股份將導致其本身及其聯繫人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於與彼等已持有的股份(如有)總數合併計算時持有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逾30%,則不得促使有關認購人;及(iii)有關認購人概無擁有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以上。
- 3. 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本供股章程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 4. 此情景僅供説明用途。倘供股認購不足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超過75%股份(並因此未能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則本公司控股股東將與包銷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包銷商將於供股完成前按比例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減持分別由趙先生及高女士持有的股份,以確保於任何時間均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在此情況下,趙先生及高女士將分別承購41,734,388股供股股份及116,050股供股股份(包括於最後接納日期前悉數接納彼等的暫定配額),並將於合共61,954,224股股份(相當於供股完成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5%)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及包銷商將於寄發供股章程文件至接納供股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期間密切監察由過戶登記處提供顯示每日接納水平的每日報告,並將於有需要時提前開始上述步驟的必要準備,以確保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

倘供股認購不足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少於75%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則額外供股股份(如有)將按公平公正基準分配予股東(包括趙先生及高女士(倘彼等任何一方申請有關額外供股股份)),惟須於供股完成時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b)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及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 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

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 供股股份配額(承諾供股 股份除外)及暫定配額通知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 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的 緊隨供股完成後 並無獲股東接納 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承諾供股股份除外)^{附註5}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獲全體股東悉數接納) 已透過包銷商獲認購 % 完整股份數目 $(概約)^{Mit4}$ 完整股份數目 $(概約)^{Mit4}$ 完整股份數目 $(概約)^{Mit4}$ 完整股份數目 $(概約)^{Mit4}$ 控股股東 一 趙先生^{附註1} 62,901,582 20.967.194 50.97 62,901,582 50.97 62,901,582 75.57 50.97 高女士^{附註2} 0.20 83,025 0.20 249,075 249,075 0.30 249,075 0.20 小計 21,050,219 51.17 63,150,657 51.17 63,150,657 75.87 63,150,657 51.17 公眾股東 — 包銷商^{附註3} 32.55 40.175.952 一 其他公眾股東 20,087,976 48.83 60,263,928 48.83 20,087,976 24.13 20,087,976 16.28 小計 20,087,976 60,263,928 48.83 20,087,976 60,263,928 48.83 48.83 24.13 總計 100 123,414,585 100 83,238,633

附註:

- 1. 趙先生實益擁有20,967,194股股份,其中(i)104,339股股份由其直接持有;(ii)20,406,479股股份由Foreshore Holding Group Limited直接持有,該公司由Se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以其作為趙先生(作為授予人)為本身及其家族成員利益成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的身份)全資擁有;(iii)356,376股股份由Better Day Holdings(一間由趙先生控制的公司)直接持有;及(iv)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00,000份購股權。
- 2. 高女士實益擁有83,025股股份,其中(i)58,025股股份由其直接持有;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5,000份購股權。

- 3.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包銷商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i)其促使的供股股份的各認購人或買方獨立於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ii)倘向有關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任何供股股份將導致其本身及其聯繫人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於與彼等已持有的股份(如有)總數合併計算時持有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逾30%,則不得促使有關認購人;及(iii)有關認購人概無擁有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以上。
- 4. 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本供股章程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 5. 此情景僅供說明用途。倘供股認購不足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超過75%股份(並因此未能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則本公司控股股東將與包銷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包銷商將於供股完成前按比例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減持分別由趙先生及高女士持有的股份,以確保於任何時間均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在此情況下,趙先生及高女士將分別承購41,934,388股供股股份及166,050股供股股份(包括於最後接納日期前悉數接納彼等的暫定配額),並將於合共62,428,974股股份(相當於供股完成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5%)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及包銷商將於寄發供股章程文件至接納供股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期間密切監察由過戶登記處提供顯示每日接納水平的每日報告,並將於有需要時提前開始上述步驟的必要準備,以確保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

倘供股認購不足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少於75%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則額外供股股份(如有)將按公平公正基準分配予股東(包括趙先生及高女士(倘彼等任何一方申請有關額外供股股份)),惟須於供股完成時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 成後的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的接納結果。

過往十二個月期間涉及發行證券的過往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故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倘供股根據第7.19A(1)條須經少數股東批准,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趙先生;及(ii)執行董事兼趙先生的配偶高女士分別持有20,867,194股股份及58,025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51.20%及0.14%。

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而趙先生、 高女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 關供股的決議案。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及在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另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其義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包銷安排 — 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及收購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任何於規限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

董事會函件

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 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趙一弘 謹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r.besunyen.com/):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17至46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16/2022091600534 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9至179 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12/2022041200562 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2至187 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15/2021041500587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2至191 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0/2020042001273 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借款 (a) 210,139

租賃負債 (b) 18,710

(a) 借款

•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 206,460,000元,包括:

- (i) 未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2,000,000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
- (ii) 未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94,460,000元,有關款項由第三方公司、集團 公司及個人提供抵押,並以設備、土地使用權及樓宇質押。

• 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涉及租賃設備的抵押借款約人民幣 3,679,000元。

(b)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涉及租賃不同辦公室、倉庫及零售店的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8,710,000元。

(c)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兑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現有財務資源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需要。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所規定的相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 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股東應佔溢 利約人民幣26.4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業績表現較去年同期下跌的原因主要 包括:(i)受新一波COVID-19疫情影響,部分城市採取了嚴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對本集團營銷業務及物流配送造成一定影響;及(ii)受市場變化及價格競爭的影響,屬本集團主營產品的減肥藥品上半年出貨量較去年同期下降約50%,而平均結算單價亦有所下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 變動。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功能保健茶及藥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推廣業務。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本集團主要經營兩個主要分部,包括茶產品分部以及減肥及其他藥品分部。茶產品分部包括銷售常潤茶、常菁茶及纖纖茶,而減肥及其他藥品分部則主要包括銷售減肥藥品。

誠如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致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遭受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實施預防及控制措施,以盡量減少由此產生的影響。展望未來,隨著政府放寬COVID-19防疫措施及現正快速推出疫苗大規模接種計劃,董事對本集團未來業績反彈抱持審慎樂觀態度。董事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持續評估可能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靈活的態度,並整裝待發,以於經濟重拾復甦軌道時盡快把握發展機遇。展望未來,為確保本集團的業務連續性,本集團將繼續(i)接洽覆蓋範圍更廣的業務平台,以在短視頻平台上建立嶄新佈局;(ii)致力研發符合現有消費群需要的產品,為本集團締造新業績增長;(iii)在技術水平、產品形態、外觀包裝等方面推出創新兼具競爭力的產品,以滿足全新的消費者需求;及(iv)發展藥品、保健食品、醫療器械及普通食品的全產業鏈,從而推進營銷策略,從專注產品銷售邁向建立品牌價值。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旨在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供股完成(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此報表僅為説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完成時的財務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説明供股對於二零二 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並已納入隨附附註所述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説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緊隨供股完成後或供股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本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本		公司擁有人應	六月三十日本		
	公司擁有人應		佔本集團未經	公司擁有人應		
	佔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經調	佔本集團每股		
	審核綜合有形	估計供股所得	整綜合有形資	未經審核綜合	供股完成後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資產淨值	款項淨額	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經調整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將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1.75港元發行81,510,390股						
供股股份計算 按將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699,912	118,669	818,581	17.17	6.70	7.84
1.75港元發行82,276,390股						
供股股份計算	699,912	132,909	832,821	17.17	6.75	7.90

附註:

- (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其乃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閱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820,896,000元計算,並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120,984,000元作出調整。
- (2)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81,510,390股供股股份或82,276,390股供股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1.75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
 - 按將發行82,276,390股供股股份計算的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計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的影響(包括因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產生的現金所得款項)。
- (3)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 40,755,195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122,265,585 股股份或123,414,585股股份釐定,當中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 (5) 就該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結餘按匯率人民幣1元兑1.17 港元兑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兑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 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就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委聘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説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有關 貴公司建議供股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説明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其中一環,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吾等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有關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過往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執行程序,從而合理核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歷 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亦無責任於是項委聘工作過程中審核 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

供股章程載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説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 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説明該影響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 吾等概無保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建議供股的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一致。 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工作 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 準,以呈列相關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以下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遵守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經考慮申報會計師對公司性質的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憑證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符;及
- 有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實屬恰 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美元

法定股本:

15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3333332美元的股份

49,999.98

已發行及繳足:

40,755,195股 每股面值0.0003333332美元的完整股份

13,585.06

附錄三 一般資料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ii)所有 合資格股東已承購彼等的供股份配額)

港元

法定股本:

15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33333332美元的股份	49,999.98
已發行及繳足:		
40,755,195股 81,510,390股	每股面值0.0003333332美元的完整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	13,585.06 27,170.12

(c)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i)除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 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ii)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承購彼等的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完整股份

港元

40,755.18

法定股本:

122,265,585股

15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3333332美元的股份	49,999.98
已發行及繳足:		
41,138,195股	每股面值0.0003333332美元的完整股份	13,712.73
82,276,390股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	27,425.45
123.414.585股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完整股份	41.138.18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且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投票、股息及資本回報的權利。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 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 請或現擬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 買賣。

3.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 383,000股現有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行使價	相關股份數目
		(港元)	
董事			
趙一弘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40.00	100,000
高雁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40.00	25,000
卓福民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40.00	15,000
任光明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40.00	15,000
僱員合計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40.00	228,000
總計			383,000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並無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 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	股份/ 購股權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 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⁷⁾	
趙一弘先生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全權信 託創辦人及董事所控制法團權 益 ⁽¹⁾⁽³⁾	21,050,219 ^{(1)(L)}	125,000 ^{(1)(L)}	51.65	
高雁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2)(3)	21,050,219 ^{(2)(L)}	125,000 ^{(2)(L)}	51.65	
卓福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18,400 ^{(4)(L)}	15,000 ^{(4)(L)}	0.05	
任光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250 ^{(5)(L)}	15,000 ^{(5)(L)}	0.06	
何願平先生	_	_	_	_	
付舒拉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 ^{(6)(L)}	_	0.01	

附錄三 一般資料

附註:

(1) 執行董事趙一弘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00,000份購股權及104,339股股份。趙先 生為Foreshore Holding Group Limited及Better Day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董 事。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先生亦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以下股份/購股權權益:

- (i) 趙先生所控制的公司Foreshore Holding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的20,406,479股股份;
- (ii) 趙先生所控制的公司Better Da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的356,376股股份;及
- (iii) 趙先生配偶高雁女士實益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5,000份購股權及58,025股股份。
- (2) 執行董事高雁女士實益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5,000份購股權及58,025股股份。就證券及 期貨條例而言,高女士亦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以下股份/購股權權益:
 - (i) 高女士配偶趙一弘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00,000份購股權及104,339股股份;
 - (ii) 視為由趙先生(作為Foreshore Holding Group Limited的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 20,406,479股股份;及
 - (iii) 視為由趙先生(作為Better Day Holdings Limited的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356,376 股股份。
- (3) Foreshore Holding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e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直接擁有。Se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以其作為趙一弘先生(作為授予人)為本身及其家族成員利益成立的家族信託的 受託人的身份)持有。
- (4) 非執行董事卓福民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5,000份購股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 言,卓先生亦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由其妻子實益擁有的3,400股股份權益。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光明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5,000份購股權及9,250股股份。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付舒拉先生實益擁有5,000股股份。
- (7) 該百分比乃以40,755,195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基礎計算。欄內 所示權益百分比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

附錄三 一般資料

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b)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帶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有關證券的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³⁾ %
Foreshore Holding Group Limited ⁽¹⁾	20,406,479 ^(L)	50.07%
Se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¹⁾	20,406,479 ^(L)	50.07%
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1)	20,406,479 ^(L)	50.07%
彭韙女士 ⁽²⁾	3,257,550 ^(L)	7.99%
Everyou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²⁾	3,093,750 ^(L)	7.59%

附註:

- (1) Foreshore Holding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e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直接擁有。Se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以其作為趙一弘先生(作為授予人)為本身及其家族成員利益成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的身份)持有。
- (2) Everyou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彭韙女士直接擁有。彭韙女士實益擁有163,800股股份。
- (3) 該百分比乃以40,755,195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基礎計算。
- *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董 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 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6.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 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 合約。

7.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重大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 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當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訂立的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包銷協議;
- (b) 不可撤回承諾;
- (c) (i)董燚鳴先生和董懿蘭女士(作為買方);及(i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碧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有關以代價人民幣56百萬元出售目標物業的房地產買賣意向協議;
- (d) (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南碧生源健康投資有限公司(「**碧生源健康投資**」)(作為認購人);及(ii)由卓先生最終實益擁有的Vstar Partners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有關碧生源健康投資以代價2.3505百萬美元認購於Vstar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的權益的認購協議;
- (e) (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西藏千瑞萬福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投資人);(ii)河南千業律師事務所(作為破產管理人);及(iii)河南雪櫻花製藥有限公司(「雪樱花」,作為清算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有關以代價人民幣31.99百萬元投資雪櫻花的重整投資協議;及
- (f) (i)正嘉有限公司(作為買方);(i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澳特舒爾保健品開發有限公司(「北京澳特舒爾」,作為賣方);及(ii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碧生源(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擔保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有關以代價人民幣463百萬元出售北京澳特舒爾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申惠碧源雲計算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轉讓協議。

10.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3.8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1.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建議或報告(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 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2. 本公司及參與供股各方的公司資料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Portcullis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中國

北京市房山區

秋實工業園1號 (郵編:102433)

本公司香港營業地點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33號

國際交易中心20樓 2005C-2006A室

本公司法定代表 趙一弘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33號

國際交易中心20樓 2005C-2006A室

區立明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33號

國際交易中心20樓 2005C-2006A室

本公司公司秘書區立明先生

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本公司主要往來銀行

北京銀行房山分行

北京市房山區

良鄉

月華大街3號 龍建大廈首層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碑店支行

北京市朝陽區 興隆街2號

興隆小區綜合樓 潮青匯百貨

1層東側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FS Limited

P.O. Box 1093, Queensgate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包銷商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3樓301室

本公司財務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1室

附錄三 一般資料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有關澳門法律: 方盛律師事務所 澳門 南灣大馬路409號 中國法律大廈16樓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資料

執行董事

趙一弘先生,現年55歲,為本公司共同創辦人、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趙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趙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趙先生於二零零零年成立北京澳特舒爾並開始從事生產及銷售功能保健茶產品的業務,對本集團的發展一直發揮重要作用。趙先生擁有32年的中國食品飲料行業經驗。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趙先生擔任山東省濟南市糧食局的高級職員。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趙先生擔任頂新國際集團(中國食品綜合企業集團)的多個職位,包括負責華北地區飲料業務的銷售人員及副經理。趙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煤炭經濟學院(現稱山東工商學院),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完成發展研究中心企業研究院與斯坦福專業發展中心聯合贊助的中國企業新領袖培養計劃及於二零一二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現為山東科技大學校董及客座教授。趙先生為高雁女士的配偶。

高雁女士, 現年54歲, 為本公司共同創辦人、副董事長及副總裁, 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高女士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女士自二零零零年起一直擔任北京澳特舒爾副董事長。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 高女士擔任私營貿易公司北京瑞普樂商貿有限公司董事。高女士為趙一弘先生的配偶。

附錄三 一般資料

非執行董事

卓福民先生,現年70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卓先生亦為 本公司戰略投資委員會主席及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卓先生擁有超過46年企業 管理及資本市場經驗。卓先生現為源星資本董事長兼管理合夥人。卓先生曾擔任上海 市政府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處長及主任助理等高級職位。卓先生亦曾先後任上海實業 (集團)有限公司多個高級職位,包括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 號:363)首席執行官及上實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卓先生於二零 零二年起全身投入風險投資事業,曾先後擔任祥峰中國投資公司(環球風險基金管理公 司Vertex Management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上海科星創業投 資基金創始人兼董事長及GGV Capital管理合夥人。卓先生現任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DO)、上海暢聯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3648)及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611)的獨立董事,以及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聯交 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99)及上置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 12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華東建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股份代號:600629)及分眾傳媒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股份代號:002027)的獨立董事。卓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機電分 校(現稱為上海工程技術大學),其後於一九九七年自復旦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光明先生,現年58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任先生擁有逾33年監管機構及企業管理經驗。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任先生為北京星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任先生任職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長期擔任首席代表。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彼擔任香港電訊盈科北京公司的經理。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零年一月,任先生任職於中國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包

括先後於港澳辦研究所、港澳辦經濟司及中英聯合聯絡小組中方代表處工作。彼曾擔任北京四維圖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405)的獨立董事。任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南開大學,持有世界歷史學及經濟學雙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得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願平先生,現年55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 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何先生擁有 多年高層運營和管理經驗,在投融資、企業管理、工業運營、財務及其他領域擁有豐富 的理論知識與實際經驗。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何先生為碧興物聯科技(深圳)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何先生擔任北京碧水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070)(「北京碧水源」)的董事、 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彼擔任北京 碧水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的前身)的董事、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於二 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何先生擔任北京安聯投資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投 資總監。現時,彼為武漢三鎮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 代碼:600168)的董事。何先生曾擔任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6839)的非執行董事。何先生身兼多項社會職務,包括中國證券業協會固定 收益委員會委員、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專家庫專家、歐美 同學會澳新分會副會長及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客座導師。彼贏得多個獎項及社會讚 賞,包括新理財雜誌頒發的2015中國CFO年度人物、英國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頒 發的2012年度最受投資者青睞CFO獎及2014年中國上市公司優秀董秘金盾獎。何先生 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在南京理工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在北京科技 大學取得工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在新西蘭惠靈頓維多利亞大學取得金融數 學碩士學位。

付舒拉先生,現年66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一九八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彼於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航工業」)擔任多個要職,包括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總公司總裁、中航工業副總經濟師、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裁、中

航發動機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國航空工業經濟技術研究院董事長。彼現為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5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付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取得航空發動機設計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業務地址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的業務地址與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 點相同,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房山區竇店鎮秋實工業園1號(郵編:102433)。

高級管理層

趙一弘先生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以上董事簡介中載有其簡介。

高雁女士為本集團副總裁。以上董事簡介中載有其簡介。

彭韙女士,現年59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藥品的研發、生產及運營工作。 彭女士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彭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加入 本集團,擁有逾33年醫藥行業經驗。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彼於聯邦制藥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33)擔任多個要職,包括副主席、執行董 事及總經理。彭女士創辦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收購的中山萬漢萬遠。彼於一九八 三年畢業於西安醫學院藥學系及於二零零六年獲得中山大學嶺南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 士學位。

王迪女士,現年51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王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擁有在大型國企及民營企業多年資本運營、投融資管理、財務管理等方面經驗。王女士曾任中國抽紗品進出口(集團)公司哈爾濱抽紗公司財務主管、哈爾濱金晟實業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中國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資產部副主任、四川晟達化學新材料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總監及董事及中化工程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王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哈爾濱師範大學,擁有財務管理與審計學士學位。王女士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及高級會計師。

于洪江先生,現年57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內審工作。于先生亦為本集團 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擁有逾31 年金融業經驗。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擔任天津濱海有限公司(現為天津中新藥業有限公司)的財務部經理。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于先生曾任保健品生產商

北京格林沃德營養保健品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山西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學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獲得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如海先生,現年53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公共關係工作。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擁有逾32年傳媒及健康產業經驗。彼自一九九八年起歷任中國北方光電工業總公司的經理及湖南電廣傳媒電視欄目的製片人。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林先生擔任北京東方鼎盛傳媒廣告有限公司的董事副總經理。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擔任中國保健協會保健諮詢服務工作委員會的副秘書長。自加入本集團起,林先生一直擔任中國保健協會的兼職副秘書長。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林先生獲任全國工商聯醫藥分會大健康委員會副會長。

趙一音先生,現年38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營銷工作。趙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擁有逾14年營銷經驗。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趙先生擔任浙江森宇控股集團的全國OTC總監。趙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北京印刷學院資訊工程系,主修自動化並獲得工學學士學位。

覃璞先生,現年41歲,為本集團首席戰略官及首席投資官。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擁有逾19年中國及海外健康產業經驗,包括政企、投融、供需等交易雙邊。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覃先生擔任深圳碳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覃先生擔任SAP大中華區醫療衛生與生命科學首席行業專家及SAP亞太區私募投資團隊行業夥伴。此前,覃先生先後任職於中國衛生部醫院管理研究所、澳大利亞Healthe集團等機構。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數學科學學院,持有信息與計算科學學士學位。

14. 約東力

供股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 其詮釋。倘根據任何該等文件提出申請,則相關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在適用情 況下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條文(罰則除外)約 東。

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各份供股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的文本,均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6.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區立明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以及 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或將資本撤回香港的限制。
- (c) 董事會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全面出售除外),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且概無任何股東有任何義務或權利,據此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全面或按個別情況)轉交第三方。
- (d) 本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7.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十四日內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r.besunyen.com/)查閱:

- (a)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 料發出的報告;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及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